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5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	景晶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电话	028-63231548	028-63231548(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	
电子信箱	public.sm@sc-shuangma.com	public.sm@sc-shuangm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9,945,029.91	882,596,792.76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636,047.93	401,926,538.49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219,060.42	387,352,298.40	-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449,872.82	348,445,540.88	-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3	-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3	-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10.91%	减少了2.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96,411,939.89	4,853,141,173.43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45,444,392.61	4,209,134,722.17	7.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2%	202,446,032	0	质押	185,763,279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190,877,024	0		0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境外法人	17.55%	133,952,761	0		0
胡燕英	境内自然人	0.43%	3,265,400	0		0
薛红新	境内自然人	0.32%	2,460,0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2,299,892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1%	1,621,277	0		0
韩杨	境内自然人	0.18%	1,400,876	0		0
池晓东	境内自然人	0.17%	1,310,700	0		0
郭磊	境内自然人	0.12%	880,200	0	质押	88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林栋梁。2016年8月19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一,鉴于天津赛克环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四川双马25%股份,天津赛克环决定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和谐恒源自天津赛克环取得四川双马股份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作为天津赛克环持有的四川双马全部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天津赛克环,按照四川双马的章程规定行使:(a)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2016年11月24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二,将天津赛克环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49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和谐恒源。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与《授权委托书》之一相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谐恒源以及天津赛克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18年5月28日,和谐恒源与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LCOHC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17.55%的股份(133,952,761股)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协议签署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表决权为527,275,817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69.07%。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202,446,032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32,000股;胡燕英共持有公司股票3,265,400股,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薛红新共持有公司股票2,46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水泥业务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比去年同期下降1.6%。作为与水泥行业需求关系最紧密的宏观经济指标,2020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去年同期下降3.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2.7%,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9%。2020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9.98亿吨,同比下降4.8%。从时间分布上看,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全国加快推进复工复产,主要经济指标恢复性增长,二季度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明显收窄,水泥市场需求快速恢复,全国累计水泥产量同比降幅持续收窄。(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发生在四川省南部和贵州省北部。从整体看,川南和黔北区域的经济发展程度仍然较低,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城市化建设进程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年以来,川南区域的经济呈现加速发展、后发赶超的态势,宜宾市着力打造四川经济副中心,区域内多个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项目开工建设,横跨宜宾境内的大型基建项目渝昆高铁有望在2020年下半年实质性开工。遵义市经济总量稳步上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持续改善。地方经济的发展为水泥需求的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健康与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安全及职业卫生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健康与安全文化氛围。公司下属两家水泥业务子公司均具有“国家一级安全标准化企业”称号,所属矿山均具有“矿山二级标准化企业”称号。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宜宾”)为“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公司员工岗位健康安全技能达标,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管理团队的安全领导力也持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安全环保月活动,邀请相关部门参与,举办了一系列员工与合同方人员共同参与的加强健康安全意识与企业安全文化提升的相关活动,其中涵盖健康安全环保知识竞赛、健康运动比赛、培训讲座、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活动。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安全管理的“双控”体系建设,不断消除现场隐患,提高现场风险管控。根据国家现阶段强调的“加强主要管理人员职责”要求,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责任状签署工作,不断推动公司健康与安全的管理,为实现安全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环境保护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标准,采用有利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的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以全面负责任态度面对工厂所在区域的环境,全力创建和谐社区;公司在减少化石燃料消耗、减少CO2排放、减少天然原料消耗方面,凭借技术管理优势取得了不俗业绩。公司积极响应政府精峰生产政策,制定错峰生产计划,在重污染天气下严格执行污染物强制减排的要求,制定了工厂重污染天气下各级预警的减排措施,污染源排放量符合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水泥业务子公司的SNCR脱硝设施正常运行,双马宜宾已实施水泥窑污染物深度治理超低排放项目,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有效地保护了环境。报告期内,双马宜宾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继续扩大污泥处置,解决了宜宾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的二次污染问题,为改善当地环境做出了贡献。

在销售管理方面,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在第一时间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一方面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工作,首先确保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健康安全;另一方面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尽量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报告期内,在推进复工复产的关键节点,公司营销团队不断创新疫情形势下的营销思路,大力拓展外围市场,多一步思考,先一步行动,在困难时期实现了销量的逆势增长。报告期内,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提出了进一步增加直销比例的策略目标,不断提高渠道管理效率和产品终端竞争能力。

在采购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局部地区煤矿停产,煤炭价格上涨,资源紧张,公司通过加强煤炭市场调研,引入战略供应商、引入北方煤炭等方式缓解供需紧张的局面,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高速阶段性免通行费及部分减免火车运输杂费等政策,确保了煤炭供货的稳定。在非煤原材料方面,通过寻找新的替代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供应商结构等,保证生产经营所需。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交流,采取积极措施控制风险,对应收账款继续实行点对点的跟踪,在支持销售的同时加快资金的回收,加强对汇票收取风险的控制。在采购付款管理方面,对公司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加强支付的计划管理,平衡采购成本与支付方式,降低综合成本。同时公司拓展与银行的合作,获得银行授信的支持,保证公司资金充足的流动性。自有资金管理方面,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率,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资金收益。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以质量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确保安全健康及环保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经营,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均根据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销售计划而制定,日生产作业计划由负责生产调度的专设值班经理直接下达。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执行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公司持续提升工业业绩管理水平,始终保持各项指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了对生料原料配比的管理,改善了原燃材料和可替代原料的资源化利用。在日常生产管理中,持续以生产环保水泥产品为目标,推动社会经济循环发展。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关注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并将员工作为公司发展的宝贵财富。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在第一时间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防控措施并时刻关注员工的健康状况,及时为员工采购了防护用品及消杀物资。公司在员工、健康安全和环保三个发展基石上,秉承“诚信、和谐、创新、发展”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并基于这一价值观,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模式,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使业绩为导向的企业文化管理更加精细化,也更加充分发挥了激励和价值的导向作用。

在内部控制方面,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建材领域的竞争实力,强化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在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的管理,公司不断创新、完善企业管理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更新了包括资本支出管理、物流GPS管理、环保、安全、健康管理等相关领域的多部程序文件,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同时,也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2020年上半年,公司内控部门不断加强在基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领域的内部控制,强化企业风险管理,完善和优化现有的业务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物流发运自动化系统进行了全面完善和优化,物流发运的效率得到提升,物流发运环节的内部控制也得到进一步加强。在专项审计方面,为了保证公司信息安全和稳定运行,公司对IT系统进行了全面审计;同时,公司对印章管理、采购和销售等重点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所需,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准备出售公司持有的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砺锋”)100%股权,该交易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20年8月21日,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12号)。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已向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并取得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同日,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遵义砺锋签署了《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交接协议》,各方办理完毕交接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遵义砺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遵义砺锋的股权。

二、其他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产业开展布局。2019年11月份公司以可转股债权的形式参与投资了设立于瑞士的酒店管理教育集团Swiss Education Group Holding AG(以下简称“SEG Holding”),SEG Holding的主要业务是提供酒店管理专业学历制职业教育及高等教育服务。报告期内,欧洲新冠疫情蔓延对公司参与投资的SEG Holding有一定影响,但总体可控,Swiss Education Group AG(以下简称“SEG”)积极制定了各项防控措施,并开设线上课程,降低疫情影响。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行业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落地的重要领域,而SEG是酒店管理教育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将以SEG为基础持续丰富教育产业布局、优先推进职业教育线上线下结合发展,同步持续调研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和标准的相关优质标的、与SEG Holding进行资源整合,促进SEG Holding与国内高等院校、职业教育院校开展合作办学项目并与行业内知名企业进行合作,增强SEG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开拓新的业务模式,努力扩大招生规模。

报告期内,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稳步推进。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作为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的管理人,始终积极谨慎地履行管理职责,在基金管理方面,严格遵守私募基金相关律法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在投资方面,西藏锦合的投资团队始终坚持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持续提升行业趋势研判能力,不断强化团队的专业投资能力,严格把控投资质量,在为公司创造收益的同时也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涵盖水泥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等,尽管新冠疫情对公司水泥生产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产生了一定的综合性影响,公司仍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 亿元,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产业展开布局,选择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良好的企业进行投资和管理,公司自身以及通过参与投资的和谐锦豫、和谐锦弘产业基金等,积极寻找优质企业投资机会,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在完成出售遵义砺锋后,公司将继续围绕既有的战略定位,依托上市公司已有的产业布局,持续探索在政策支持、现金流好的领域进行进一步业务布局,同时公司将继续聚焦四川区域水泥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和稳步发展,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2家子公司,减少1家子公司,详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5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管理费用变动的关联交易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管理费用变动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子公司与SEG Holding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SEG Holding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士佳、谢建平、林栋梁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5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保持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和谐锦豫”)及其合伙人的长远合作,同时,考虑到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锦合”)因和谐锦豫认缴规模降低,未来管理工作量变动的情况,经双方协商,西藏锦合同意减少收取管理费。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总体利益,且管理费用进行单次独立的调剂安排属于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方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2、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瑞识”)与Swiss Education Group Holding AG(以下简称“SEG Holding”)开展包含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独立建校等多项业务深度合作的事项符合公司总体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SEG Holding授权上海瑞识使用其(含下属学校)的名称、商标、商号、课程及标志等在中国境内开展商业运营事宜,依据业务推动的需要,为上海瑞识提供宣传资料、教师、课程、教材等必要的教学资源,提供接收学员、审核评估及学位授予等合作服务,上海瑞识负责推动合作业务在中国境内落地事宜,该交易采取利润分成的方式进行结算,双方遵循了行业惯例,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上海瑞识为SEG Services SA 在中国境内代理招生,并以每学年净费用为基数,依据不同情形,按阶梯比率收取佣金,是双方借鉴招生合作的常见模式,本着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在审议该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上述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伍仟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笔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0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渊、张一弛、胡必亮
2020年8月27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考虑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规模缩减后管理人后续管理工作量相应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各方协商后,同意对未来收取的管理费进行减免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协议的条款合理,符合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处理方式。

2、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瑞识”)与Swiss Education Group Holding AG(以下简称“SEG Holding”)开展包含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独立建校等多项业务深度合作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SEG Holding授权上海瑞识使用其(含下属学校)的名称、商标、商号、课程及标志等在中国境内开展商业运营事宜,依据业务推动的需要,为上海瑞识提供宣传资料、教师、课程、教材等必要的教学资源,提供接收学员、审核评估及学位授予等合作服务,上海瑞识负责推动合作业务在中国境内落地事宜,该交易采取利润分成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上海瑞识为SEG Services SA 在中国境内代理招生,并以每学年净费用为基数,依据不同情形,按阶梯比率收取佣金,是双方借鉴招生合作的常见模式,本着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上述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管理费用变动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与SEG Holding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一弛、胡必亮、冯渊
2020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5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费用变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内容所涉及的“元”、“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或“基金”)签署并履行了《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以下统称“《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85)。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和谐锦豫目前的认缴规模为80.2425 亿元,现因部分有限合伙人拟减少认缴出资,和谐锦豫的认缴规模将降至66.7425亿元。依据《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投资期内,和谐锦豫按照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管理期和延长期内,和谐锦豫按其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和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2%/年支付管理费。

基于2020年8月27日和谐锦豫合伙人大会做出的同意和谐锦豫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80.242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66.7425亿元的决议,考虑和谐锦豫规模缩减后管理人后续管理工作量相应减少,为维系各方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和谐锦豫、西藏锦合以及两位普通合伙人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后同意管理人向基金少收管理费共81,000,000元,在目前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剩余期限内按季度均摊。前述管理费优惠由减资合伙人按减资额比例享有,并通过调整减资合伙人资本账户的方式体现。各方相应签署关于管理费用本次变动的协议。

2、管理费用本次变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担任了和谐锦豫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和谐锦豫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合与和谐锦豫之间关于管理费用本次变动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平已回避表决,基于董事林栋梁先生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栋梁先生亦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前述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10UDQ2W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0号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2层Y202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建平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基金规模: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6.7425 亿元。

合伙期限:存续期为七年,为确保对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该存续期限可延长。

主要投资方向:和谐锦豫主要对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化为股权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

和谐锦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和谐锦豫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减资前认缴出资额	比例	减资后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2	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3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16%	165,000	24.72%
4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3%	50,000	7.49%
5	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7.48%	60,000	8.9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300	24.09%	193,300	28.96%
7	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6%	100,000	14.98%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9%	20,000	3.00%
9	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0	9.53%	76,500	11.46%
10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3%	0	0.00%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5	0.30%	2,425	0.36%
合计			802,425	100%	667,425	100.00%

认缴出资额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2、和谐锦豫目设立以来,经营发展良好,和谐锦豫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111,362,236.81元,净利润为-56,030,218.86元,截至2020年6月底的净资产为2,483,004,302.35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7日,和谐锦豫、西藏锦合以及两位普通合伙人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包含如下主要内容的协议。

1. 2020年8月27日,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做出决议,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80.242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66.7425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代服务业”)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25亿元缩减至人民币16.5亿元;有限合伙人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现代服务业合称“减资合伙人”)缩减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亿元,并从合伙企业退伙。

2. 考虑合伙企业规模缩减后管理人后续管理工作量相应减少,为维系各方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各方友好协商后同意少收管理费共81,000,000元,在目前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剩余期限内按季度均摊。前述管理费优惠由减资合伙人按减资额比例享有,并通过调整减资合伙人资本账户的方式体现。

3. 其他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仍按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4.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以本次事项获得管理人上级母公司(即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持与和谐锦豫及其合伙人的长远合作,同时,考虑到西藏锦合未来管理工作量变动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并参考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处理模式,综合确定了管理费变动的金额。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和谐锦豫为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自设立以来,规范发展,运营良好,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考虑到保持长远的合作以及未来管理工作量会减少的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了关于管理费本次变动的协议,该协议的条款合理,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总体利益。

2、依据基金及管理业务发展的情况,经协商后,对管理费用进行单次独立的调剂安排属于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方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3、减资合伙人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司关联方。

4、为和谐锦豫提供管理服务,